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王立文女士獎學金辦法

102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協助本系在校同學，由劉全生前校長捐贈，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暨召集人，並邀請本系專任教師 3 位共同籌組委員會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分為：

一、學士班獎學金：成績優異(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各科成績均及格)，以女性學生優先。每學年每名 5 萬元整(分兩學期發放)，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。

二、博士班大陸生參與強場物理與超快技術實驗室獎學金：1 名，共 15 萬元整，於進入實驗室後參與研究時每月領取 1 萬元整。

第四條 學士班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時間，於開學日開始接受申請，第三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截止申請。申請案件經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得獎名單。相關時程必要時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。

第五條 學士班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自傳乙份，內含在學階段學習心路歷程、未來願景目標。

第六條 博士班大陸生參與強場物理與超快技術實驗室獎學金，於大陸生申請入學時審查。

第七條 凡獲獎者，由系指派同學進行每週 3-5 小時公共服務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